**淮北矿工总医院医务部文件**

**关于更新医疗技术临床管理目录**

**(非禁止类、非限制类)的通知**

各相关科室：

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1号令颁布的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及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释义》内容，将医疗技术分为“禁止类技术”、“限制类技术”、“禁止类和限制类技术以外的医疗技术”三类。

本目录所包括的内容是指“禁止类和限制类技术以外的医疗技术”。目录将新的医疗技术调整到目录中去，同时调整出已淘汰的医疗技术，结合了我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及水平变化等实际情况，再次更新。

 附件:《医疗技术临床管理目录(非禁止类、非限制类)》

二O二三年九月十六日